

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“8·22”触电 事故调查报告

2021年8月22日15时51分，在新顾城（顾村大型居住社区拓展区）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0419-01地块工地内，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，导致1名工人死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93号）、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》和《上海市实施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〉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成立了由宝山区应急管理局、宝山区公安分局、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、宝山区总工会、顾村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。现将事故调查、分析等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

1. 建设单位：上海欣福置业有限公司

上海欣福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2月26日；住所：上海市宝山区顾北东路365号 A区701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3MA1GL8TH3H；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房地产信息咨询；物业管理；房地产经纪；建筑建设工程施工；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安装、维修；建材、金属材料、木材、五金交电、电动工具、日用百货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、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汽车配件批兼零。

2. 机电安装单位：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19日，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2777号8-11层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9MA1G5RGQ9G；经营范围：电力建设工程施工，送变电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，通信建设工程施工，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房屋建设工程施工，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，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，架线建设工程作业，焊接建设工程作业，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，钢筋建设工程作业，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，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，建筑工程造价咨询，商务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岩土工程勘察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软件设计开发，自有设备租赁，电脑图文设计制作，广告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，物业管理；销售机电设备，机械设备，船舶设备，木制品，木材，物件焦点，建筑材料，电线电缆，针纺织品。

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国家能源华东监管局颁发的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》，许可证编号：4-1-00595-2020，许可证类别和等级：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；持有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D231627360，资质类别及等级：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，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，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，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，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。

（二）项目概况

新顾城（顾村大型居住社区拓展区）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0419-01地块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广福村路以东、天仁路以西、沪联路以北、福双路以南。项目占地面积约56021m²，总建筑面积156169.32m²，地上面积117071.1m²，地下面积39098.22m²。该项目为12栋高层住宅，1个配套公建及1个集中地下车库等建筑单体，并辅以门卫、垃圾房、变电站等辅助设施。住宅部分由9栋17层和3栋16层建筑构成，住宅均为高层住宅；配套公建设施为1栋独立两层建筑。结构形式：其中高层住宅结构均为剪力墙结构，其余为框架结构。

（三）合同签署情况

上海欣福置业有限公司因项目工程已进入收尾阶段，故向电力部门申请新建小区供电配套项目；2021年7月30日，由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接该新建小区10KV住宅配套工程，工程范围：电缆敷设，接头配合人工，余土方外运及小区道路修复。

上海欣福置业有限公司委派施某某为项目经理；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委派贾某为项目经理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

2021年8月22日，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共安排15名施工人员进行敷设电缆及电缆接头。15时左右，现场负责人徐某安排5名工人至10号楼西单元地下一层配电间进行敷设电缆施工。配电间呈正方形，共有5组配电柜，东面3组配电柜，北面2组配电柜，电缆线自配电间外拉入，并通过西面屋顶桥架穿至地面沟槽，再由配电柜底部沟槽穿送至东面最南侧配电柜。事发时，进线及出线两端的配电柜已断电，中间配电柜因施工需要未断电。施工前，现场负责人徐某已告知工人配电柜下桩可能有电，但未挂牌。工作分工：余某某为组长，并和余某负责拉线，赵某、王某某、徐某某负责送线。15时51分，工人赵某、王某某、徐某某在配电间外传送电缆，余某某与余某在配电间内拉电缆，当电缆线自地下沟槽穿送至东面第2组配电柜底部时，电缆线被卡住，余某蹲在配电柜前，打开配电柜柜门，头部伸进配电柜查看电缆情况，欲通过电缆线上的挂绳拉扯电缆时，头部前额碰到配电柜内下桩电缆母牌并触电。工人余某某发现余某触电后，立即关闭电源，与赵某、王某某、徐某某将余某抬出急救，并拨打120电话。120到场后，将余某送往华山医院北院抢救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三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

（一）人员伤亡情况

事故造成1人死亡。死者：余某，男，系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工人，从事普工。

（二）事故直接经济损失

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08万元。

四、事故现场勘查情况

事故发生在位于宝山区沪联路1627弄新顾城（顾村大型居住社区拓展区）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项目0419-01地块工地内。2021年8月22日15时51分，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工人余某在沪联路1627新建小区10号西单元地下一层配电间铺设电缆时发生触电事故导致死亡。配电房内有多组电力控制柜，事故发生时，事发控制柜为合闸通电状态，控制柜右下方一根接线桩头上呈现焦糊状。现场地面有电缆线沟槽、未安装完成的电缆线、拉提电缆线的绳子、绝缘胶布、手套等。

五、司法鉴定意见书

2021年8月23日，受事故调查组委托，由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，鉴定意见：余某死因符合电击死。

六、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工人余某违反操作规程，在未断电的情况下，擅自违规打开配电柜柜门欲拉扯电缆线，且未佩戴安全帽，其头部前额触碰到配电柜内下桩母牌，导致发生触电死亡，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1. 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徐某，作业现场监管不到位，未提醒工人配戴安全帽，未及时制止工人余某违规打开带电配电柜柜门。

2. 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贾某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，未能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及时发现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。

3. 上海欣福置业有限公司对施工单位统一协调管理不够，对施工单位落实作业安全要求和安全防范措施监督检查不到位。

（五）事故性质

综合上述分析，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“8·22”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七、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

（一）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

1. 工人余某违反操作规程，在未断电的情况下，擅自违规打开配电柜柜门欲拉扯电缆线，且未佩戴安全帽，其头部前额触碰到配电柜内下桩母牌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，因其在事故中死亡，故不予追究。

2. 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徐某，作业现场监管不到位，未提醒工人配戴安全帽，未及时制止工人余某违规打开带电配电柜柜门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，建议宝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。

3. 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贾某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，未能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及时发现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，建议宝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。

4. 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、上海欣福置业有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有关规定，对涉及本起事故的其他责任人员根据企业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，处理结果书面上报宝山区应急管理局。

（二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

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严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，未能在日常安全检查中及时发现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宝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行政处罚。

七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1. 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、上海欣福置业有限公司应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要求，召开事故专题会议，通报事故情况，举一反三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认真分析事故原因，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，切实采取整改措施，防范事故再次发生。

2. 上海卫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应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作业现场管理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管理制度，落实作业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和现场监护，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和遵章守纪自觉性，坚决杜绝冒险违规作业行为。

3. 上海欣福置业有限公司应加强对施工位统一协调管理，强化施工单位落实作业安全要求和安全监督措施，并落实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机制。

4. 属地人民政府应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，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落实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作业安全。

上海卫源电力建

设有限公司“8·22”触电事故调查组

2021年10月19日